

國立東華大學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費優惠辦法

105年9月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終身學習教育開設推廣教育課程，並鼓勵各界人士參與，特訂定本優惠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非學分班課程學費優惠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現職教職員工及在學學生：學費8折。
 - 二、本校現職教職員工眷屬（限直系親屬及配偶）：學費9折。
 - 三、本校退休教職員工及校友：學費9折。
 - 四、曾修習本校推廣教育或一次報名2門（含）以上課程之學員：學費9折。
 - 五、長青人士（六十五歲以上）及身心障礙者：學費9折。
 - 六、公民營機構團體報名達10人（含）以上者：學費8折。
 - 七、公民營機構團體報名達3人（含）以上者：學費9折。
- 以上優惠僅能擇一使用。

第三條 企業、學校或政府機構等委託辦理班次之薦送人員、獲政府補助之課程或個人，不適用本辦法。

第四條 報名優惠之折扣及人數限制，各班可視開班成本另行調整，並明訂於課程簡章中。

第五條 學員於報名時須先繳交全額學費，除招生簡章另有規定外，應於開課前一週完成繳費，並於第一次上課檢附優惠證明文件，辦理學費優惠差額退費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----以下空白----